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恢531号

申请执行人刘亮，男，1989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昆仑大街158号23-1-3104号。

被执行人倪俊艳，女，1968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长江大道1号29-1-601号。

被执行人彭继飞，男，1966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长江大道1号29-1-601号。

关于原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倪俊艳、彭继飞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(2018)冀石平证经字第676、677号公证书、(2018)冀石平证经字第2763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执行中本院作出(2021)冀0104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变更刘亮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倪俊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5号启锐园8-1-302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341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马连英
执行员 张延炜
执行员 张云帆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书记员 王巧丽